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72號

原告 同春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武成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實際住居所暨本院就本件有審判、管轄權之依據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0元，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或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等均為必備之程式。另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亦分有明定。末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，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。所稱涉外，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，包括當事人、法律行為地、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，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所提起訴狀被告欄記載被告為「武成忠」，惟未提出記載被告實際住址之資料供本院參酌（原告只提了被告住在哪一區，但僅有一個行政區這種寫法，是無法確認住居所的），是因原告未提出被告之實際住居所之記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；另查本件被告之國籍為越南，係外國人，本件具有涉外因素，屬涉外事件，惟關於外國人涉訟之國際管轄權，我國涉外民事法律

01 適用法並未規定，即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（最高
02 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
03 抗字第5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原告應具狀補正說明本院
04 就本件事具有審判/管轄權之原因；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05 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84
06 2元(本金15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同年12月16
07 日止之利息842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原告
08 業已繳納之1,550元，尚須補繳1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
09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
10 文所示之事項及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或未補繳裁判
11 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沈 易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1 書記官 吳婕歆